

財團法人新竹縣照海至陽教育基金會  
115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短絀）	44,897,520	(A)	114年12月31日結報表數
*00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0		
二、收入			
捐贈收入	3,430,000		
利息收入	503,616		
其他收入	7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機構	36,656,5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幼兒園	13,542,009		
收入合計	54,832,125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1,850,293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0		由附屬作業組織人員兼任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2,527,99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機構	32,900,325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幼兒園	11,793,310		
支出合計	49,071,92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5,760,205	(D)=(B)-(C)	
本期累積結餘	50,657,725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